

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記錄

時 間：98 年 6 月 30 日「星期二」上午 10 時整

地 點：體育館二樓(會議室)

主 席：楊校長弘敦

紀錄：葉如芳

出席：(如簽到單)

請假：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潘組長義祥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，詳如本次會議議程(如附件一)。

二、97學年度體育組業務報告(如附件二)。

肆、討論主題：本校體育推展在競賽活動、設施上的發展重點及措施。

劉組長季諺：

一、對於本校發展之重點運動項目，若能投入更多關注，給予實質性的補助，當更能鼓舞投入之同學。

二、有關推動運動教練考核辦法用意良善，但是外聘教練花費時間多，付出心力與實質薪酬(每學期 15 週計 1 萬多元)不成比例，恐會造成每年換教練的情形，建議增加選手營養費、獎勵金(選手、教練)等配套措施。

楊校長：重點運動項目定位要明確、要具代表性，可考慮射箭、游泳、球類(網球)等項目，由體育老師專業評估檢討(可考慮南部特性、強項)。

潘組長義祥：

一、本組業務費今年額度為 130 萬元，援往例約十月份就用盡，無法有效推動體育活動，希望學校增加補助費用，以利推動業務。

二、本校目前校隊發展重點為溜冰、射箭、游泳、網球、桌球、羽球、排球，未來宜在運動績優生選拔時以這些項目為優先考量。

三、本校近年來進行場館整修，陸續完成游泳池、室外籃球場、室外排球場、網球場、體育館、海域運動中心之設施修繕，提供師生優質運動環境。

劉組長季諺：

- 一、本校游泳池地處海邊，受風、雨、日曬、氣溫等因素影響，將近半年無法使用。
- 二、本校運動設施近 20 年來未增設室內活動空間，長遠發展應思考建造室內溫水增加使用率，體育館使用率飆高已難支應全校師生之需求，希能增設戶外體育設施(加蓋晴雨球場)。

許副學務長秀桃：以前曾請建築師初估加蓋約需 1 千多萬。

楊校長：

- 一、游泳池加蓋設備改善列入年度計劃檢討。
- 二、本校有山有海可朝游泳、攀岩活動發展。
- 三、系際盃的活動(大型球類比賽)以往選手都是學生，應考慮老師參與項目的可行性，以帶動師生團隊運動風氣，相關競賽規程可行性予以修改。

許副學務長秀桃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必需通過 25 公尺游泳考試無法源依據，故放在體育必修課程中，因已實施十幾年有成，已成本校特色之一。
- 二、有關攀爬少女峰推動計劃，是否採山海認證方式或置於課程中，因應考慮的層面甚多，需要謹慎規劃，再行實施。

楊校長：

- 一、少數學生因體能較差，平日應加強體力的培養。學生體檢有特殊異常狀況的情形者，亦應特別留意。
- 二、攀爬少女峰部份路段山勢險要，相關路線的安全設施、醫護人員(救護站)、繩索、木樁、場地整理…等詳加規劃，以為本校另一特色。
- 三、興城灣盃活動係三校聯誼性體育活動，主要應是運動風氣及團體精神的展現。

四、啦啦隊表演成績應考慮是否多次參與系際盃籃球、排球等球類活動的綜合表現。

五、運動績優生(游泳、射箭、網球……等)的爭取應配合重點項目做長遠規劃，持續推展，並朝爭取專業運動教練加以訓練，並順勢帶動運動風氣。

六、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爾後每學期召開乙次。

七、本校體育運動設施與其他大學比較不算少，應注重維護，如有需更新，應提出 3 至 5 年期年度計劃，檢討編列預算再實施。

八、今年體育組預算 130 萬，應檢討實際使用情形，如確有不足情況，所缺額度，列入學務處預算，並撙節使用。

伍、決議事項：

一、重點運動項目定位要明確、要具代表性，可考慮射箭、游泳、球類(網球)等項目，由體育老師專業評估檢討(可考慮南部特性、強項)。

二、運動績優生(游泳、射箭、網球……等)的爭取應配合重點項目做長遠規劃，持續推展，並朝向教育部爭取專業運動教練(例如射箭專業運動教練)加以訓練，並順勢帶動運動風氣。

三、攀爬少女峰做為本校另一特色，惟部份路段山勢險要，應針對相關路線的安全設施、醫護人員(救護站)、繩索、木樁、場地整理…等詳加規劃(山海認證計畫)。

四、啦啦隊表演成績應加入參與系際盃籃球、排球等球類活動的綜合表現。

五、系際盃的活動(大型球類比賽)考慮老師參與的可行性，以帶動師生團隊運動風氣，相關競賽規程可予以修改。

六、體育諮詢委員會議爾後每學期召開乙次。

七、體育運動設施如有需更新，應提出 3 至 5 年期年度計劃，另案檢討編列預算。

八、檢討體育組實際使用情形，如確有不足情況，請專案申請補助，並列出支出細目。未來所缺額度列入學務處預算，並撙節使用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